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1年7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广发证券CP003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83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115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年7月7日		
起息日期	2021年7月9日	兑付日期	2021年9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2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万元-28,000万元	盈利:12,5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33%-1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800万元 - 27,800万元	盈利:12,3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6.86%-125.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0元/股-0.470元/股	盈利:0.21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二是本期子公司喀什球团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三是本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最后一期。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7月8日完成簿记建档，实际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68%，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45万元	盈利:5,204.0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97.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天然气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2、电力市场化交易收益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约3,353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沈明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1]492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沈明先生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沈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41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6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58.68亿元,同比增加5.11%;1-6月实现签约金额90.55亿元,同比增加26.34%。2021年4-6月实现签约面积54.2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72%;1-6月实现签约面积82.6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1.93%。2021年4-6月新开工面积36.5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0.09%;1-6月新开工面积94.9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04%。2021年4-6月竣工面积23.2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8.98%;1-6月竣工面积48.6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9.98%。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2021年4-6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参股持有一宗地块，具体情况如下：济宁市太白湖新区K2-03-A地块，该地块位于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公主路以东、渔皇路以北、青莲路以西、诗圣路以南;土地面积:86964平方米。济宁瑞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置业”）开发太白湖新区地块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聚威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5.91%）以现金878.24万元对瑞和置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参股持有瑞和置业31.19%权益。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8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17,500,000股股份（股票性质:限售股）于2021年7月10日10时起至2021年7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任伟通过竞买号P4252以最高价47,598,750元竞得上述股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前,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9,303,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9%,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

完成过户,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61,803,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0%。本次拍卖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4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8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46元/股 - 0.1689元/股	盈利:0.028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主要原因:1、受境外疫情蔓延影响,公司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同比减少;2、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及毛利同比下降;3、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4、公司上年同期收回部分贸易款项,转回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0.00万元-8,500.00万元	盈利2,437.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71%-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7,200.00万元-9,200.00万元	盈利5,181.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9%-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10元/股 - 0.1687元/股	盈利0.0484/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所属医疗机构投入各种医疗资源及医护人员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正常医疗工作受到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度医疗服务业收入和利润下降。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上半年,公司所属医疗机构的医疗业务正逐步向疫情爆发前的正常水平恢复,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增长,带来利润较上年同期同向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额约-700万元（上年同期影响额为-2,743.9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所致。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47.19万元,由此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0.11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因持有紫金银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0.27万元,有所减少。

2、其他说明事项

1、目前,公司持有紫金银行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2年1月）,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鉴于股票价格的市场属性,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也将随着紫金银行股价的波动而变动,会对将来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认购国调基金二期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认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长三角）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方拟认购40亿元。

(二) 本次参与认购基金具体情况待相关合伙人协议签署后另行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现金出资、股权（股票）出资等方式,新设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资本,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由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统筹管理公司内部的金融企业和金融资产,统筹开展金融业务。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100亿元,其中现金出资30亿元。

根据公司产业特征所需的金融和资本服务,中交资本将整体围绕“产业金融、资本运作”两大方向,积极开展业务布局,巩固提升存量业务,拓展做大增量业务。

中交资本是公司金融控股和资本服务平台,坚持产业金融的发展定位,立足服务公司主业、稳步面向市场,以优化产业和资本布局、深化产融结合为导向,围绕“资金、资产和资本”三大核心要素,统筹开展产业金融和资本运作业务,做精金融、做优资本,持续推动公司“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6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8,998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完成间冷塔的设备材料安装工作。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

1、安全施工风险:本合同项目工期较长,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质量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安全教育等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履约风险:公司与买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本项目预计到2023年履行完毕,履约周期较长,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安装完工款-投运款-质保金-安装工程款的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计入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及工程质量不达买方要求,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并已取得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公司于7月12日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买方”）签订了《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3,4号机组（2×1000MW）工程间冷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书》,卖方向买方采购用于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3,4号机组（2×1000MW）EPC总承包工程的间冷系统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998万元。甘肃省电投集团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位于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综合物流及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东侧约3公里处,是甘肃酒泉至湖南湘潭±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配套调峰火电项目。规划拟占地面积219.44公顷,利用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当地国有未利用土地资源,与当地清洁能源基地相配合,并与西北750千伏电网建设相协调,对千万千瓦级风电及光电的外送具有良好的调峰补偿作用,是甘肃省河西走廊750千伏电网的主要支撑电源,对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724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4号

法定代表人:王毓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压力管道设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4日）；压力容器设计（有效期至2021.02.08）;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工程综合设计;工程综合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岩土工程、通信工程、智能、消防、建筑幕墙、装饰专项设计施工;海洋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检测与调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单项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勘查、施工、监理;城市规划;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安全性评价;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房屋、设备租赁;设备采购;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8,998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安装完工款-投运款-质保金-安装工程款的模式进行结算。

3、交货期限:2023年6月30日完成间冷塔的设备材料安装工作。

4、履约地点: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柳沟工业园区常乐电厂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5、保证期限:本合同质量保证期概念以缺陷责任期定义:是指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一般情况自为通过168小时商业试运行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1年。

6、违约责任:

1)、若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补救措施（仅限一次且应在2个月内完成）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除买方拒绝接收合同货物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卖方迟延交付货物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协议书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解决意见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99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重为9.17%。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安全施工风险:本合同项目工期较长,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质量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安全教育等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履约风险:公司与买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本项目预计至2023年履行完毕,履约周期较长,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安装完工款-投运款-质保金-安装工程款的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计入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及工程质量不达买方要求,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3,4号机组（2×1000MW）工程间冷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售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电量1,029.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51%;2021年上半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售电量2,079.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80%;2021年上半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418.81元/兆瓦时,同比上升0.52%。2021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为61.09%,比去年同期上升11.20个百分点。

公司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1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需求高速增长,拉动发电侧电量同比大幅上升。公司所属26个地区中,有22个地区发电量同比实现正增长,其中广东、重庆、福建、浙江、江苏、上海等10个地区增长率超20%。

公司境内各区域售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如下:

地区	售电量			
	2021年4-6月	同比	2021年1-6月	同比
黑龙江省	32.80	-7.73%	61.88	-2.23%
煤机	29.26	-8.99%	55.12	-3.34%
风电	3.17	4.81%	6.08	8.98%
光伏	0.37	-1.35%	0.69	-1.02%
吉林省	24.52	-9.20%	47.18	-4.03%
煤机	19.44	-15.75%	37.36	-11.16%
风电	3.35	17.18%	6.67	24.43%
水电	0.17	-48.45%	0.17	-59.45%
光伏	0.76	370.08%	1.39	337.33%
生物发电	0.80	38.54%	1.60	56.61%
辽宁省	47.75	25.64%	89.75	18.14%
煤机	46.00	108.32%	86.44	18.69%
风电	1.20	10.56%	2.39	13.26%
水电	0.12	-1.12%	0.12	-35.20%
光伏	0.43	-5.68%	0.80	-5.32%
内蒙古	1.74	196.50%	2.41	126.80%
风电	1.74	196.50%	2.41	126.80%
河北省	26.10	-9.51%	53.76	2.64%
煤机	24.69	-10.30%	51.04	2.59%
风电	1.28	10.48%	2.50	6.88%
光伏	0.13	-17.79%	0.23	-22.35%
甘肃省	32.08	-0.14%	76.06	8.84%
煤机	25.85	2.72%	63.39	9.75%
风电	6.23	-10.45%	12.67	4.51%
宁夏	0.07	-10.56%	0.11	-11.11%
光伏	0.07	-10.56%	0.11	-11.11%
北京市	17.32	-12.82%	40.90	4.85%
煤机	0.00	——	6.48	3.60%
燃机	17.32	-12.82%	34.42	5.09%
天津市	12.42	20.02%	28.81	0.71%
煤机	10.74	22.51%	22.33	2.11%
燃机	1.63	3.80%	6.40	-4.68%
光伏	0.05	423.99%	0.07	348.16%
山西省	16.52	-2.91%	45.23	5.22%
煤机	13.37	-10.76%	27.79	-3.89%
燃机	-	-100.00%	11.75	-2.06%
风电	0.66	——	1.39	——
光伏	2.48	52.99%	4.30	106.74%
山东省	185.01	15.58%	378.92	15.29%
煤机	178.83	14.58%	367.46	14.13%
风电	3.86	78.25%	7.56	87.21%
光伏	1.48	-19.18%	2.72	1.70%
生物发电	0.84	——	1.19	——
河南省	54.23	3.64%	107.08	18.47%
煤机	43.93	-4.80%	87.27	6.27%
燃机	0.70	-80.44%	0.90	-76.73%
风电	9.53	274.28%	18.78	339.80%
光伏	0.07	6.13%	0.13	4.10%
江苏省	101.93	21.65%	204.11	26.69%
煤机	74.50	8.20%	153.39	16.96%
燃机	17.40	103.04%	29.52	70.74%
风电	9.29	54.00%	19.87	64.22%
光伏	0.74	123.38%	1.33	134.78%
上海市	44.52	16.05%	98.19	30.19%
煤机	40.31	11.33%	91.90	33.96%
燃机	4.13	91.43%	6.14	-9.91%
光伏	0.08	——	0.15	——
重庆市	28.40	34.50%	65.05	58.02%
煤机	22.04	25.59%	50.34	47.99%
燃机	5.72	92.27%	13.44	120.74%
风电	0.63	8.32%	1.27	19.68%
浙江省	83.23	21.69%	148.38	31.67%
煤机	79.32	19.45%	142.71	29.62%
燃机	3.75	105.88%	5.41	132.95%
光伏	0.16	-4.53%	0.26	-4.83%
湖北省	36.96	3.92%	83.67	21.08%
煤机	34.47	3.63%	78.95	22.10%
风电	1.52	2.45%	3.31	9.68%
水电	0.92	20.72%	1.31	-0.49%
光伏	0.06	-14.74%	0.10	-4.79%
湖南省	23.01	-0.99%	50.06	14.81%
煤机	20.12	-0.67%	44.88	18.03%
风电	1.68	-2.74%	3.43	5.21%
水电	1.09	-2.76%	1.55	-26.86%
光伏	0.12	-12.00%	0.21	0.55%
江西省	50.33	11.98%	101.87	18.35%
煤机	46.92	11.35%	95.74	18.02%
风电	2.43	5.59%	4.33	0.90%
光伏	0.98	93.73%	1.80	171.66%
安徽省	12.41	2.38%	27.77	15.72%
煤机	10.29	-8.40%	22.84	2.16%
风电	1.74	140.34%	4.24	187.19%
水电	0.38	131.85%	0.69	316.71%
福建省	46.46	22.00%	88.94	41.80%
煤机	46.43	22.02%	88.88	41.83%
光伏	0.03	-7.18%	0.06	1.65%
广东省	91.97	43.91%	163.71	70.22%
煤机	79.63	25.25%	142.25	48.49%
燃机	12.28	4431.97%	21.34	7774.37%
光伏	0.06	0.89%	0.12	8.57%
广西	1.98	21.94%	3.83	37.51%
燃机	1.08	-2.80%	2.12	20.15%
风电	0.91	74.53%	1.70	67.78%
云南省	22.78	-16.44%	53.27	24.99%
煤机	21.53	-17.05%	50.56	28.63%
风电	1.24	-5.01%	2.69	-17.88%
水电	0.01	141.89%	0.02	-54.37%
贵州省	1.07	42.42%	1.78	13.32%
风电	0.48	-5.46%	1.02	-22.71%
光伏	0.59	141.46%	0.76	202.93%
海南省	33.57	-0.56%	56.56	-6.80%
煤机	31.12	-4.08%	52.60	-10.06%
燃机	1.64	128.27%	2.53	143.09%
风电	0.17	-16.15%	0.39	-17.06%
水电	0.32	228.54%	0.49	183.00%
光伏	0.31	5.61%	0.55	4.96%
合计	1,029.17	12.51%	2,079.26	20.80%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全资拥有的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0.4%,比去年同期下降1.2个百分点;上半年,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0.5%,比去年同期下降1.0个百分点。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新投产机组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
机组种类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风电	48	48
光伏	190	190
合计	238	238

此外,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所属电厂装机容量于2021年第二季度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14,042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99,891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7%。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6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汇达”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陇南中院作出（2020）甘12破申1-1号《决定书》指定由陇南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组成的清算组担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

2021年7月8日,陇南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及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中同汇达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中同汇达以恒康